

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分期（1#~3#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31日，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分期（1#~3#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本次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

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浠水港兰溪港区长江中游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长江村。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3个5000吨级（水工结构按靠泊10000吨级设计）散货泊位（1#~3#泊位），主要货物为砂石骨料，年吞吐量1700万吨，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9月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1）155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年1月，黄冈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4#~7#泊位开

展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浔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分期（4#~7#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3年5月，该项目通过自主验收评审，2023年6月前期项目完成验收备案。2025年3月，建设单位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5MA49N5AC3F001U。有效期至2028年5月4日。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87%。

（四）验收范围

本期项目验收范围为浔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1#~3#泊位及其配套设施。项目4#~7#泊位及配套堆场、道路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泊位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已于前期完成“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针对前期项目及本期项目变更情况进行变更核查，本期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情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本项目码头性质、泊位数量、泊位等级、设计通过能未发生变化，工程占地面积、码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评价范围未出现新的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码头不涉及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项目与环评相比大气污染源强未变。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等文件，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车辆运输粉尘、施工车

辆废气及施工船舶废气。

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设置了洗车平台和完善排水设施，对出场车辆的车身、轮胎进行冲洗。②施工现场实施了封闭施工。③运输车辆采取了低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措施和防止物料遗撒措施，设置规定路线行驶。④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和绿化等措施。⑤装载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⑥在空气重污染情况下，停止了施工，同时对各物料及裸露土方实行上述各项措施，防止加重对空气环境污染。⑧施工现场定时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码头施工、陆域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船舶油污废水。

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经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②施工挖泥船含油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配备有垃圾储存容器，袋装垃圾集中收集处理。③挖泥机械采用绞吸式挖船机，在挖泥过程中采用防护帘进行了防护，防止了水中悬浮物扩散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④采取沉淀法处理桩基废水，桩基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⑤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3）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打桩机、载重车、电焊机等，各类施工机械的作业噪声。

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高噪声作业机械尽量远离了环境敏感区。②合理选择了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③合理选择了施工时间。④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了实体围挡。⑤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避开居民集中区，途经居民点时减速慢行，严禁超载运

输。

(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路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废弃土方：本项目无大型土石方开挖，废弃土方实施综合利用。②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由渣土办进行处置不外排。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5) 生态：本项目采取的生态防治措施如下。

①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规划，合理安排了水下作业时间，避开了鱼类产卵繁殖期及鱼苗摄食育肥期，珍稀保护水生动物的活动高峰期，“四大家鱼”产卵期，产粘沉卵鱼类产卵期，避开了珍稀保护水生动物的洄游高峰期和“四大家鱼”产卵场。②施工方与当地渔业管理部门保持了密切联系，并在渔业管理部门指导下对水生生物进行保护，加强对工程施工行为的监督和管理。③码头工程施工期采用合理科学的施工工艺减少对附近区域湿地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对水域生态环境开展了修复工作。④施工期间加强了对工程河段周围水体的巡查，由专人进行巡视与瞭望。

(二) 运营期

(1) 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输送粉尘（转运站粉尘）、船舶（装船）废气等。

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陆域堆场采取封闭储存；码头与陆域堆场间的带式输送机采取廊道封闭措施，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转运站全封闭，并对上游皮带机密封罩和下游皮带机导料槽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码头粉尘采用散货连续装船机，装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封闭，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廊道封闭；装船机尾车头部、导料槽、

臂架尾部、头部和出料溜筒等部分设置喷嘴组。

(2)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操作平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港区生活污水及船舶废水。

采取的措施主要为：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码头初期雨水排入码头下方集污池，泵至陆域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斜板浓密机+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厂区绿化，不外排；陆域堆场办公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交给有相关能力的单位接收、转运至陶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禁止在码头区直接排放，船舶设置专用接收装置，转移至陆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交给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处理单位接收、转运及处理。

(3) 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产噪较大生产设备布置于远离周围敏感目标一侧。

(4) 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等。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焊材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干化送至矿山排土场或交由建材公司利用；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态：运营期码头工程阻水面积与占长江过水面积的比例均很小，对江段内水生动物的洄游通道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工程建成后

基本维持江段原有的自然岸线，工程对水生生物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操作平台冲洗废水排入码头下方集污池，泵至陆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厂区绿化，不外排；陆域堆场办公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交给浔水县平安船舶服务部接收、转运至陶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到港船舶含油污水交给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处理单位（浔水县平安船舶服务部）接收、转运及处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废旧轮胎和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焊渣外售物资公司回收；沉淀池池泥干化后送至了矿山排土场；一体化处理设施清掏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转移协议，危险废物定期转移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合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生态恢复措施情况良好，本项目所在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在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后，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建议按照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建设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码头污水输送管道建设工作；
- 2、做好码头运营期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 3、加强污废水收集处置系统的日常维护，在污水管网未接通之前尽快落实生活污水去向，严禁排入长江。

（二）验收调查报告表

- 1、进一步梳理、完善本期验收部分与前期已验收部分的建设内容；
- 2、按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充实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内容，并补充相关施工期监理的图表；
- 3、进一步细化环境现场检测期间的工况调查表内容；
- 4、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浣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1#~3#泊位）验收工作组

2025年3月31日

浉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分 期（1#~3#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成成员				
组成部分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王正	长峰公司	中工	13458319383
专家组	王才科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4122378
	王正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409671360
	谢正	英山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97149899
成员	王正	长峰公司	高工	13986807299
成员	王正	环洋公司	工程师	13636000260
成员	陈松湖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总工程师	18671327680
成员	王正	长峰公司	初工	1360842420
成员	王正	长峰公司		13762683292
成员	王正	长峰公司		15802818652
成员	王正	长峰公司		15034993707
成员	刘正	湖北黄瑞环境	技术员	19171931516
成员	华昭青	湖北黄瑞环境	市场经理	15171649561
成员	王正	武汉天降检测	工程师	18271631152
成员				

注：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验收日期：2025年 3 月 31 日